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.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：汪新民（主任委员）、杨新发、李莉刚、林海晖、王艳梅。

2.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张建平（主任委员）、王艳梅、黄娟、李莉刚、张先恩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 25 项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决策合法有效。其中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 8 项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 17 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1. 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6 项议案：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2025年4月21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项议案：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1. 2025年7月17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12项议案：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审查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》《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《关于投资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2. 2025年8月28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项议案：《关于<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3. 2025年10月29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项议案：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. 2025年11月11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1项议案：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年度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重点关注财务核算的合规性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确认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判断争议及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与核实，确认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过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，会计处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。针对财务报告中的重点财务科目，积极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、公司财务部沟通研讨，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，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二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履行外部审计监督职责，与大信、公司财务部充分沟通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、时间安排及审计方法；审计过程中，多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、审计重点与大信、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规范、高效推进；事后认真审阅审计结果，认为大信审定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同意将经正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，指导内部审计聚焦重大业务和子公司管理、财务收支、内部控制、工程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，对重大付款、经济合同、工程造价等事项进行审核把关；强化过程监督，对审计发现的不规范事项及时提示潜在风险，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流程持续完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在检查、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、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，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，从而在有效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，提升相关部门、子公司的工作效率与合规水平。

（四）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要求，结合公司业务实际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指导审计部开展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重点检查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、运行的有效性，聚焦财务报告、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，确保内控体系持续健全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整体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协调多方沟通，保障审计工作顺畅推进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协调作用，搭建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机构与业务部门的沟通桥梁，促进各方高效对接。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讨论，分析问题根源，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审计监督，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建设、规范业务流程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保障各项审计工作有序、高效推进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秉承客观公正、独立严谨的原则，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、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